

关于原州区中河乡上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 开工前公示

按照《关于转发下达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原发改发〔2024〕29 号）、《关于原州区中河乡上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原审批发〔2024〕7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原州区中河乡上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开工前期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代码

原州区中河乡上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405-640402-89-01-657175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项目位于原州区中河乡上店村

三、建设单位：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人民政府

四、施工企业：宁夏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五、监理单位：宁夏银洲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六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。

七、工程概况：

该项目为原州区中河乡上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，新建并维修混凝土硬化道路 2.4

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，新建并维修混凝土硬化道路 2.4 公里，配套排水、防护等附属设施。道路两侧修整 6500 平方米，更换并清理排水沟及损坏盖板。增设过水路面一处 40 米。

八、工程中标价及资金来源：4504141.99 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万零肆仟壹佰肆拾壹元玖角玖分）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（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40 万元，占中央预算内投资 35%）。地方配套资 176 万元。

九、建设要求：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，安排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140 万元，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35%，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，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、交通工具、路灯、垃圾桶等资产，不得购买花草、树木、种苗仔畜、饲料、化肥等生产性物资，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。项目建成后，设置永久性标志牌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1日

